

第一則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四點規定：「…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是否與現行規定不合？

第二則

機密文書中，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競合時，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長於國家機密保密期限，遇國家機密解密，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尚未解密時，應如何處理？例如人民申請調閱國家機密檔案之問題

第三則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如何訂定？其保密期限可否高於國家機密之核定期限（十年）？應否設限？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8.09. 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8月9日

第一則

問：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四點規定：「…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是否與現行規定不合？

答：所謂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乙節，應係指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臺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五號函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而言，惟同點第三項另已規定「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此外，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及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院臺秘字第0九三00八00五二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五十四點規定「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及第六十一點「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三）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機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規定觀之，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並非絕對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

第二則

問：機密文書中，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競合時，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長於國家機密保密期限，遇國家機密解密，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尚未解密時，應如何處理？例如人民申請調閱國家機密檔案之問題。

答：「國家機密」係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為前提，凡「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二、外國政府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五、外交或大陸事務。六、科技或經濟事務。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並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核定機密等級者，均屬國家機密。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七條）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而「一般公務機密」，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

有保密義務者。綜上可見，有關機密文書，若非「國家機密」事項，則屬「一般公務機密」。但國家機密文書解密後，對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者，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仍應持續保密。至人民申請閱覽業已解密之國家機密檔案，如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或「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等情形，行政機關自得限制公開或提供，或予以拒絕。

第三則

問：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如何訂定？其保密期限可否高於國家機密之核定期限（十年）？應否設限？

答：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一般公務機密，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院臺秘字第0九三00八00五二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五十點規定）。二者性質內涵不同，其保密期限自無比附援引之必要，合先敘明。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且為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保密期限依機密等級，分別有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機密不得逾十年等規定；而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因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復以契約或行政事務經緯萬端、錯綜複雜，恐難明定最高保密期限。法律規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主要係為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如醫療、財務等或犯罪紀錄等）或為確保政府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除政府機關行政運作過程須保密之事項，可於行政目的達成後予以解密外，其餘有關個人權益之保護，並無完成期限，依法即應持續保密。